

债券代码: 240156.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1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0.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1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4.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1
债券代码: 137866.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0
债券代码: 137867.SH	债券简称: 22 交 Y9
债券代码: 137609.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 18590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79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6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85194.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2.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56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
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交 YK01、22 交 Y12、22 交 Y11、22 交 YK02、22 交 YK01、22 交 Y10、22 交 Y9、22 交建 Y8、22 交建 Y5、22 交建 Y3、22 交建 Y2、22 交建 Y1、21 交建 Y5、21 交建 Y4、21 交建 Y3、21 交建 Y2、21 交建 Y1、19 中交 G4 及 19 中交 G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水泥”）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及祁连山水泥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目前，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成为祁连山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水泥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中国城乡合计持有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公司与中国城乡、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祁连山水泥的《托管协议》已生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交 YK01、22 交 Y12、22 交 Y11、22 交 YK02、

22交YK01、22交Y10、22交Y9、22交建Y8、22交建Y5、22交建Y3、22交建Y2、22交建Y1、21交建Y5、21交建Y4、21交建Y3、21交建Y2、21交建Y1、19中交G4及19中交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